高标准建设防城港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以改革创新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陈荣茂

渔港经济区是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沿海渔业产业发展的载体和平台。2021年，广西防城港市渔港经济区获批成为全国首批、广西首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防城港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海洋渔业发展变革趋势，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举措、市场的办法，高标准建设防城港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答好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2022年，防城港市渔港经济区建设绩效中期评估结果排名全国第一，企沙渔港获批第三批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防城港市率先在广西建成首个以海洋渔业为主导的国家现代农业（对虾）产业园、首个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7家，数量位居广西第一。

坚持试点先行 打造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新标杆

试点是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改革的重要方法。防城港市坚持把渔港经济区试点项目作为一项牵引性改革谋划推进，聚焦渔港经济区“建设什么”“怎样管理”“如何合作”等问题，积极打造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新标杆。

统筹规划“一核两港、一轴两带”发展布局。以企沙中心渔港为核心，串联双墩、天鹅湾两个渔港，确立“5+3+2”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5个优先发展产业（基础设施、水产品交易、冷链物流、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3个转型升级产业（海水养殖、远洋渔业、国内捕捞）、2个培育扶持产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科技服务）发展，打造边贸渔业发展带和休闲渔业观光带，推动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海洋渔业发展轴。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渔港经济区“1+N”政策保障体系。出台纲领性文件《防城港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30年）》，配套印发《企沙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构建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的政策保障体系。

创新管理运行机制。采取“城区政府+平台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营管理模式，以及“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融资模式，提升渔港经济区建设和运营效率。目前，渔港经济区已筹集资金20.4亿元，获得银行授信8.9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9亿元。

坚持系统集成 打造“港产城海”融合发展新样板

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防城港市通过加强关联性改革的深度研究和整体设计，推动渔港经济区形成港、城、游、购、娱全产业链综合联动发展区。

推动海港城镇协同化发展。推动渔港经济区与港口区企沙镇、防城区江山镇、东兴市江平镇融合发展，建成箭山古渔村等长达5公里的滨海旅游长廊景点，打造金滩等旅游景区，休闲渔业产值达1亿元以上，天鹅湾渔港成为京族少数民族经济示范区的重要渔港。

建起海上“蓝色粮仓”。创新“深海渔业养殖+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发展模式，打造广西首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白龙珍珠湾海洋牧场示范区，累计投放人工鱼礁单体超3500个、约21万立方米，2022年在五年一复查考核中获得最高等次评价，从2020年开始连续3年获得全国通报表扬。在海洋牧场示范区毗邻水域发展深海养殖，引进9家企业，投入养殖资金10亿元。目前，全市已发展深海抗风浪网箱近1000口，新型浮筏（排）吊养达2万亩。

大力拓展“渔业+”。一批海产品预制菜项目加速推进，“防城港海鲜粉”品牌产业兴起，建成全球首家以商业模式生产富含EPA藻油基地。建立“渔业+绿色”发展机制，率先在广西建成首个室内温控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项目和首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依托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优势，大力发展渔业经济，今年前三季度，防城港市渔业经济总产值约66亿元，同比增长4.7%。

坚持开放合作 打造向海经济“东盟牌”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防城港市作为我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城市，坚持改革与开放并举，以防城港市渔港经济区为平台，强化与东盟渔业合作，激发向海经济新动能。

健全中国—东盟渔业文化交流机制。举办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以及第三届国际渔业、水生生物与环境科学会议等活动，聘请海洋渔业专家开展中国—东盟国家海洋渔业发展合作路径研究。2023年，农业农村部批复同意东兴市作为中越北部湾渔业资源联合增殖放流与养护活动的永久举办地。

搭建中国—东盟水产品冷链物流合作平台。防城港市联合重庆江津区、越南广宁省芒街市等中越9个城市，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冷链经济城市联盟，目前已开通防城港至北京、沈阳等9条海产品冷链班列线路，累计运输冷链集装箱货物10万吨。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物流园开业运营，形成了生鲜食品每年20万吨储藏加工能力，填补了我国西南地区及广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和大型冷链物流基地的空白。

建立“水产品进口+出口”贸易合作机制。率先在国内开通东盟海产品冷链海公铁联运，每年有约80万吨水产品从东盟经防城港市进入国内。建立“防城港市+辐射周边地区及越南等东盟国家”苗种销售模式，对东盟出口水产品贸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目前，防城港市共有水产苗种场66家，年产值3亿多元，年出口苗种产值超亿元。

（作者系防城港市委副书记、市委深改委副主任）

立足“海”的优势　做活“渔”的文章

广西钦州市加快推动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型升级

□　左科举　李选积

□　本报记者　龚成钰

近年来，广西钦州市立足“海”的优势、做活“渔”的文章，加快推动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型升级，引导大蚝、名贵鱼产业从“散户养”向“集约养”转变，从“重产量”向“重品质”转变，引领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钦州市水产品产量达到60.93万吨、产值93.3亿元，水产苗种产值12.4亿元，渔业一产产值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05.7亿元，位居全区前列；设施渔业养殖面积8100万平方米，养殖产量33.6万吨，占水产养殖产量的63%，产值达到37亿元。

创新模式　推动设施渔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钦州市先后出台《钦州市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规划性文件，开创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新型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并采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观摩推广的办法，创新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钦州市创新智能化工厂化圆形池生态养殖模式，累计投入1.2亿元创建现代设施渔业生态养殖产业园。园区基地养殖尾水经过“三池两坝+虹吸式自动过滤池+水处理超滤成套设备”系统分级综合治理，达到可循环利用、零排放，一亩的养殖效益等同于传统100亩虾塘的养殖效益。

钦州市鼓励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大胆创新池塘圆形池生态养殖模式，按照蓄水养水、养殖、尾水处理“三份制”养殖模式，在40亩传统对虾养殖池塘内，利用8亩多的池塘建设88个对虾循环水养殖圆形池，一亩可放10个圆形池，一年可养三造，成活率达95%。每个圆形池对虾产量1200公斤，产值超8.8万元，一亩的养殖效益等同于传统20亩虾塘的养殖效益。

同时，钦州市还结合养殖海域实际情况，创新探索出钦州大蚝专属HDPE（高密度聚乙烯）新型抗风浪蚝排，建成国内第一个大蚝HDPE新型抗风浪蚝排示范基地并投产。

产研结合　促进设施渔业提质增效

钦州市加强与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及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合作，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与产量，生产高标准水产品。在对虾基地建设“桂建芳院士工作站”、北部湾大学教学科研合作基地和国家级科技奖“桂海一号”种苗科研与示范应用基地，掌握了免用药物大规格对虾生态环保循环养殖核心技术。经过科学管理，基地历年养殖均取得较大成功，养殖个体达8~10头/斤的大规格南美白对虾，实现头造单产每亩1250公斤，二造单产每亩900公斤，平均年产优质对虾32万公斤，产品80%出口海外，年总产值2000多万元。

钦州市将钦州大蚝养殖、苗种繁育等列入“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重点科研课题，开展大蚝苗种生产科研工作，重点抓好高盐度蚝苗和海产品研发和攻关，成功研发培育出高盐度三倍体蚝苗，大蚝人工育苗取得历史性突破，实现规模化跨越发展。目前，全市建成13个大蚝人工繁育场，年产蚝苗2000万串。经养殖跟踪对比，人工苗种比传统天然苗种生长速度快1.5倍。

要素保障　激活设施渔业发展动力

为进一步稳定钦州特色农产品生产供给，促进钦州大蚝养殖户增收，降低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变动双重风险，钦州市开辟全国首例大蚝价格指数保险业务，统筹整合资金17.2亿元，用于发展设施渔业，有效解决养殖企业资金不足问题。

为拓宽渔业企业融资渠道，钦州市主动对接渔业企业，广泛宣传“桂惠贷”等惠农政策，采取“多点放水养鱼”办法努力拓宽养殖企业融资渠道，协调35家渔业企业（合作社）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备案，大力推广“渔业产业富农贷”模式，支持大蚝、对虾、金鲳鱼养殖，通过“桂惠贷”形式累计放贷1.5亿元，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为全力做好技术保障，钦州市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在前期建设、投入使用、后期管理等环节全方位服务。邀请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国家虾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广东海洋大学教授、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和广西水产技术推广站专家举办10期技术培训班、6期现场培训班，参训人员达2000多人次。坚持“走出去、学回来”，组织养殖户、企业代表100多人先后到福建宁德、广东阳西、海南万宁和乐东等地现场观摩学习，开拓视野，取长补短，汲取经验。

“一站式”服务助力中越德天（板约）跨境游

广西大新县探索建立跨境旅游通关便捷机制，打造我国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

□　本报记者　龚成钰

2022年11月，中越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指出，“双方同意推动落实《合作保护和开发板约（德天）瀑布旅游资源协定》，努力推动板约（德天）瀑布尽快面向两国游客试运营，打造跨境旅游和绿色旅游典范”。

今年9月15日，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顺利试运营，是我国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为加快推进合作区建成集游览观光、休闲度假、旅游购物、民俗体验等于一体的具有综合旅游功能的旅游目的地，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积极探索建立跨境旅游通关便捷机制，有效促进中越两国友好开发合作、共建共享旅游资源。

根据中国广西方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和越南高平方协调委员会常值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大新县结合县本级工作需要可发送公函（信函）至越方常态化开展双方会谈，加强与越方邻县的沟通交流与合作，适时调整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试运行期间各项政策，如游客管理模式、合作区开放时间、中越双方游览线路等，待合作区试运行结束进入常态化运行。

大新县先试先行将服务前移、办证前移，推行“跨境游一站式服务”，仅用20天建成合作区出入境办证大厅，并实现了三个“第一”，即全国首个跨境旅游合作区出入境办证大厅、全国首个“刷脸办”出入境证件办证大厅、全区首个建在景区内的出入境办证大厅，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大新县建立多主体协同管理机制，通过边境管理大队、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硕龙海关、硕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多部门联动，划定职责分工，创新推行出入境通行证件“刷脸办”服务模式，参团游客可通过“刷脸”完成多种身份信息自动认证，实现游客快速通关审查。

大新县将公安出入境办证与边检部门出境备案整合到景区出入境办证大厅，构建“出入境+边检”一站通办的新型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了跨境游“一站通办、快速通关”。截至今年11月底，跨境旅游合作区中国团共出境83个团915人，越南团共入境154个团2510人。

上图：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

（大新县委改革办供图）

左图：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出入境办证大厅

（大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供图）

大新县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原则，通过轻量化改造，以点带面建造了飞天魔毯、登高栈道、天空之戒等项目，满足游客多方位观赏瀑布的视角和体验；以“旅游+”为核心，推动林业、文化、研学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将中越特色美食、饮品、休闲娱乐、特色手工艺纪念品等元素集于一体，打造德天中越边境国门教育基地和休闲舒适型跨国购物集市，推出中越呗依音乐派对、“奇妙·夜德天”等精品游玩业态，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资源优势，探索生态价值创新转化多元路径，发展电动观光游览车等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实现“生态颜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大新县副县长赵小凤表示，大新县将依托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进一步探索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合作区的建成不仅是中越两国跨境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对推进沿边地区旅游发展、贸易合作以及巩固边疆地区繁荣稳定也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其他经济合作区探索合作模式提供了经验借鉴。

产业绿色化　村庄景区化

广西钦州市元眼村全面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　左科举

□　本报记者　龚成钰

“涓涓源水，潺潺流过；幽幽水韵，润物无声。”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元眼村依傍“灵东天湖”而兴，钦江源头如游龙般贯穿于各个村落。

在元眼村，产业绿色化，村庄景区化，农文旅深度融合共发展；民风淳朴，乡村治理好，村民和谐安乐共生活。空闲时间漫步于“花点时间”景区，深吸着沁人心脾的花香，亲手采摘景区新鲜的果蔬，怡然自得的田园生活令人神清气爽。

聚焦“宜居”　书写新时代“山村巨变”

元眼村位于被誉为“灵东天湖”的灵东水库旁，风景优美，交通便利，距离灵山县城10公里，全村有6个自然村20个村民小组1233户，共5017人。

为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升人居环境，元眼村成立了村民自治工作领导机构，出台五户联保乡村治理新乡约，累计组织村民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850多人次，清理池塘沟渠淤泥16处，清理垃圾80余吨，拆除乱搭乱盖、农村危旧房、废弃建筑34处3280平方米。

元眼村整合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示范项目等项目资金2000万元，实施道路硬化工程、人饮及产业灌溉工程、亮化工程和公共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40余个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钦江源头水域“三微四景”新田园，建设元眼村“花点时间”景区。该景区总占地100多亩，建成花海、水上摇摆桥、竹排漂流、鲜花长廊、垂钓等特色景点，开设有家庭农场农耕体验、果蔬采摘、拓展培训等项目。

为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元眼村组建无职党员队伍创新“结对带建”发展模式，指导村民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场所文明公约和日常行为规范等写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全程参与乡村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聚焦“宜业”　解锁乡村振兴“致富密码”

曾是一个贫困村，2015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不足1万元。近年来，在村党总支的带领下，元眼村创新“党建+集体经济联合社+乡村旅游”模式，打造钦江源头农文旅产业和鱼苗产业核心示范区，实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双赢”。2022年，灵山县被评为“中国淡水鱼苗之乡”。

元眼村紧跟县、镇步伐大力发展鱼苗产业，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聚焦“引人”“留人”“聚人”，成立鱼苗产业人才驿站，为育苗人才提供交流平台。目前，全村鱼塘水面达998.56亩，年出产鱼苗630亿尾，成为灵山县鱼苗产业核心区的示范区，培育出桥宇水产、桂东鱼苗孵化场等5家龙头企业，带动周边45户农户养殖鱼苗。

元眼村依托“钦江源头”优势，探索发展自主经营式的乡村旅游产业。目前，“花点时间”景区带动19户村民参与发展无公害蔬菜、水果采摘、生态鱼垂钓等观光农业，长期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13个，零散务工700多人次，带动村民增收超68万元。

元眼村还致力开辟户外团建营地，打造农产品加工包装链条。目前，元眼村已打造的特色农产品有“元眼香米”“元眼花蜜”“元眼礼芋”等；一年来，包装销售的元眼土特产品达到6万多斤，联农增收15万元，为村集体增收20万元。

聚焦“和美”　绽放利民惠民“幸福之花”

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元眼村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等10余支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政策理论宣传、帮贫助残、文艺、科普、法律、环卫、扶危济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2019年，元眼村成立了广西第一个“巾帼靓家”家庭银行，用“小积分”汇聚乡村振兴“大能量”，创建以来共登记兑换积分11021.5分，累计参与人数1023人次；积极发挥“一约四会”作用，引导家庭小组在日常生活中集体学习、相互督促；引导林、姚、练氏等宗族遵循村规民约，将宗族二月二集中祭祀与村规民约宣教、村级公共设施修缮、公益事业捐款等活动同步开展。

2022年，元眼村协调村民捐资3万元、捐赠15亩土地给集体开展乡村建设。目前，全村共有“星级文明户”13户、“六好”榜样23户、县级“最美家庭”1户，1人被授予“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同时，元眼村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等“五老”沟通协调和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外出乡贤、乡土文化人才、离退休人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加入乡村治理。

元眼村连续6年获得自治区“五星级党组织”荣誉称号，并先后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自治区乡村治理示范村”“广西生态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等荣誉称号，创建了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自治区三星级乡村旅游区。2022年，元眼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50万元。